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5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19%。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6年10月13日。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1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9%。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5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2023年3月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64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3年3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3年2月27日至2023年3月8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等方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3年3月8日公示期满,公司收到反映本次拟激励的一名对象的相关问题,公司监事会就异议所涉及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且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经综合考虑,被反映人最终未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2023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全权办理与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53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2023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214人,实际申请办理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64.545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5月16日。

(六)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60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2023年9月12日至2023年9月21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等方式公示了预留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3年9月21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3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人数为2人,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52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10月13日。

(七)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65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对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7,710股予以回购注销。2024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八)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对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69,294股予以回购注销。2025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九)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9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85.4366万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5年5月23日。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19,540股予以回购注销。2025年8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十)2025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58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5年10月16日。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2,600股予以回购注销。2025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十一)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8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85,755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6年5月18日。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93,863股回购注销。2026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十二)202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5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19%。具体如下:

(一)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3%。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之日即上市日为2023年10月13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6年10月13日起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9%。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8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202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3.7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4.95次。 注:(1)"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可转债转股等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利润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3)上述同行业平均水平是指,证监会行业分类"采矿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和"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对应年度业绩指标的平均值。	(1)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123.53%,不低于8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31.24%),满足业绩考核要求; (2)202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6.53%,不低于3.7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4.28%),满足业绩考核要求; (3)202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5.9次,不低于4.95次,满足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考评结果 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 1.0 0.7 0	本次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为1.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及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53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3月27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7名激励对象授予2,383.43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57元/股。

鉴于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后,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8.892万股。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申请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64.545万股,涉及激励对象214人。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公示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情况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7,15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19%。

2.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1人。

3.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10月13日。

4. 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朱国胜	财务总监	112,600	37,158	38,284
合计(1人)		112,600	37,158	38,284

注:作为激励对象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992,992	0.35	-37,158	6,955,834	0.3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2,753,075	99.65	37,158	1,982,790,233	99.65
三、股本总数	1,989,746,067	100	0	1,989,746,067	100

注: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份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4次会议审查意见;

3.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6-055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6	-	2026/10/19	2026/10/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经公司2026年5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就2026年中期分红事项对董事会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本次实施方案经公司2026年8月2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5日、2024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亿元,不超过2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期限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4年9月2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数量为6,697,254股,误操作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回购股份数量为25,000股,合计回购6,722,254股。公司已于2024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鉴于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达到回购资金总金额下限,公司管理层于2024年9月18日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回购期限于2024年9月18日提前届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前述公司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从而造成本次权益分派实际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与应分配股数存在差异,应当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处理。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的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除权除息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1,132,170,028股。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32,170,028×0.41)÷1,138,892,282≈0.41元/股。

综上,本次公司权益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4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6	-	2026/10/19	2026/10/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柯云峰、柯金龙、柯康保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1元。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9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9元。

(4)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1689688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6-054
债券代码:113605　　债券简称:大参转债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参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05	大参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10/16	2026/10/19

● 修正前转股价格:16.86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16.45元/股

● 大参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10月19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大参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就2026年中期分红事项对董事会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

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部分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6日,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及调整结果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计算公式:

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16.86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41元,P1为调整后转股价。

P1=16.86-0.41=16.45元/股

"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86元/股调整为16.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10月19日开始生效。

"大参转债"自2026年10月9日至2026年10月16日期间停止转股,2026年10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6-050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盛华源")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10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董事沙志昂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宏盛华源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宏源钢构输电铁塔智慧工厂建设项目的议案》

为提升安徽宏源钢构有限公司资产使用效率,推动企业快速发展,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计划投资42,483万元建设宏源钢构输电铁塔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宏盛华源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1)。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6-049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公司董事长、董事马新征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非独立董事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后无异议,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赵文强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次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赵文强先生简历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附件

赵文强先生简历

赵文强,男,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武汉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毕业,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平高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中国电气装备集团储能平台公司筹备组组长,中国电气装备集团储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市场部(国际部、安全生产质量部)部长等职务。现任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文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6-051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27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椒山路539号云成中心3号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7日至2026年10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96	宏盛华源	2026/10/22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3日8:30—12:00、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椒山路539号云成中心3号楼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50000

联系人:丁刚

联系电话:0531-67790760

邮箱:hsino_tower_group@163.com

(二)本次股东会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2026-054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隆基01
债券代码:244386　债券简称:GK隆基02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	468,700.90万元	2,625,661.18万元	是	否
和美乡村整村分布式光伏业务客户	153.84万元	1,554.50万元	是	否

注:外币担保金额根据2026年9月末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或折算为人民币。

● 截至2026年9月末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金额	无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	2,662,266.63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9.05%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其他说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规则,公司对年度担保预计范围内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按月汇总披露。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一)新增担保的基本情况

1、根据经营需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乐叶")在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申请的5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期限三年,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隆基乐叶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的37,0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期限五年,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苏州隆基精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精控")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办理的不超过20,000万元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业务办理期间为2026年9月14日至2027年9月13日,担保期限至授信业务到期后三年;公司为隆基精控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的不超过20,000万元主债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务合同签订期间为2026年9月11日至2027年9月10日,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到期后三年。

2、根据经营需要,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及相关平台方签订供应链金融业务合作协议,并承诺作为债务加入人对子公司在本业务项下的应付款项承担连带付款责任,本业务专项授信额度为100,000万元,已清偿的专项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及相关平台方签订供应链金融业务合作协议,并承诺对子公司在本业务项下的应付款项承担无条件连带付款责任,本业务专项授信额度为100,000万元,额度有效期至2027年8月11日,已清偿的专项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根据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的供应链金融业务相关合作协议,公司对子公司在本业务项下的应付款项承担最终连带付款责任,本业务专项授信额度为50,000万元,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与各银行签订的供应链金融业务授信额度合计为650,000万元,已使用额度为282,756.90万元。

3、根据经营需要,公司为子公司隆基乐叶、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洁能源")、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氢能")、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以下简称"美国隆基")、LONGi Solar Technologie GmbH、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以下简称"西班牙隆基光伏")的日常经营业务开立银行保函合计5,949.09万元;隆基乐叶为公司子公司西班牙隆基光伏、LONGI (H.K.) TRADING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隆基")的日常经营业务开立银行保函合计3,178.15万元。具体担保期限以各笔保函约定为准。

4、根据经营需要,香港隆基为公司子公司LONGi Solar Technology (Canada) Inc.组件销售业务提供合同履约担保21,234.48万元,担保期限至交付完成日;隆基乐叶为美国隆基组件销售业务提供合同履约担保364.12万元,担保期限最晚不超过2030年12月1日;隆基乐叶为香港隆基组件销售业务提供合同履约担保35,507.58万元,担保期限至所有交付义务履行完毕后十五日届满,且最晚不得超过2027年8月10日;香港隆基为公司子公司西班牙隆基光伏组件销售业务提供合同履约担保17,580.91万元,担保期限至交付期满一年;香港隆基为公司子公司西班牙隆基光伏组件销售业务提供合同履约担保7,886.58万元,担保期限最晚不超过2027年9月30日。

5、为支持公司和美乡村整村分布式光伏业务的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清洁能源为符合条件的终端用户购买公司光伏发电设备和安装服务的银行贷款按照一定比例提供保证金担保,2026年9月清洁能源为该业务新缴纳保证金153.84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2026年为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6年为分布式业务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0日、2025年12月2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年度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为苏州精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以上新增担保事项在股东会和董事会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

截至2026年9月末,公司及其子公司2026年预计担保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的2026年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年剩余担保额度
公司及其子公司	隆基氢能及其子公司	70%以下	100,000	1,662.18	52,186.57	47,813.43
	其他子公司	70%及以上	4,290,000	431,340.16	2,426,454.33	1,863,545.67
		70%以下	1,010,000	35,698.55	147,020.28	862,979.72
公司的子公司	户用分布式业务的终端用户	/	20,000	0	456.94	19,543.06
	和美乡村整村分布式业务的终端用户	/	20,000	153.84	1,554.50	18,445.50

注:根据谨慎性原则,为供应链金融业务及分布式业务终端用户提供的担保金额计入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见附表。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以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支持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清洁能源新增对外担保事项是为了支持公司分布式光伏业务的发展,被担保人为购买公司光伏发电设备的终端用户,其安装光伏电站的发电收益可以为其提供还款来源,担保风险相对可控。

四、董事会意见

以上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相关担保在公司2026年度担保预计和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9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金额累计为266.2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49.05%,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为262.57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附表: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	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直接	间接	
法人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86.64%		91610132333661800X
法人	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916101380996299836
法人	LONGI (H.K.) TRADING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100%		/
法人	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	全资子公司		100%	/
法人	Longi Solar Technology (Canada) Inc.	全资子公司		100%	/
法人	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	全资子公司	100%		/
法人	LONGI Solar Technologie GmbH	全资子公司	100%		/
法人	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3.29%	91610131MAB0TBWK2T
法人	苏州隆基精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注)	32.62%		91320505MA1M936A6U

注:隆基精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持股及表决权受托合计拥有隆基精控63.88%的表决权。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注)	5,109,401.84	3,658,842.45	1,450,559.39	2,082,127.83	–92,845.56	4,537,261.69	3,094,705.06	1,442,556.63	4,102,759.45	–48,575.99
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注)	353,659.53	224,096.68	129,562.85	47,071.82	6,368.23	352,012.66	229,110.15	122,902.52	182,026.45	30,504.58
LONGI (H.K.) TRADING LIMITED(注)	550,630.75	227,839.56	322,791.20	281,326.28	−644.84	473,764.55	150,640.54	323,124.01	230,139.99	–6,064.53
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	350,408.11	333,578.71	16,829.40	411,477.90	7,413.56	222,971.06	212,839.20	10,131.86	642,862.74	7,533.89
Longi Solar Technology (Canada) Inc.	16,871.33	14,341.89	2,529.44	10,798.61	435.71	3,069.51	3,060.14	9.38	1,990.31	9.09
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	364,867.57	385,542.38	–20,674.82	149,568.67	5,408.08	387,392.18	414,344.41	–26,952.23	582,094.98	22,291.33
LONGI Solar Technologie GmbH	118,338.76	97,986.44	20,352.31	143,891.78	6,739.94	92,112.33	77,506.15	14,606.18	226,445.86	1,891.25
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注)	138,987.85	19,152.79	119,835.06	2,752.34	–5,567.06	143,893.32	19,182.43	124,710.88	5,832.59	–8,573.72
苏州隆基精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323,563.10	246,794.17	76,768.93	59,679.23	–7,757.53	295,764.40	255,109.63	40,654.77	77,002.42	–39,447.46

注: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隆基精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LONGI (H.K.) TRADING LIMITED的财务指标为个别报表数据。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当时持有公司267,895,06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6.8560%;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无锡天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人国际投资")当时持有公司19,900,1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2521%。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红豆集团和天人国际投资拟自该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红豆集团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43万股;天人国际投资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90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豆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万股,天人国际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0万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67,895,060股
持股比例	16.856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67,895,060股

股东名称	无锡天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19,900,100股
持股比例	1.252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9,900,1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267,895,060	16.8560%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无锡天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9,900,100	1.2521%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红豆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周海江	403,560	0.0254%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红豆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顾萃	11,270,360	0.7091%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红豆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合计	299,469,080	18.8426%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11日
减持数量	2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3日～2026年10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01～4.03元/股
减持总金额	804,57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12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900%
当前持股数量	257,695,06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6.2789%

股东名称	无锡天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11日
减持数量	9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3日～2026年10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9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96～3.99元/股
减持总金额	3,581,6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56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566%
当前持股数量	1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0%

注:1、因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315,000股股份回购注销事宜,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589,315,735股变更为1,583,000,73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2023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2、上表比例数据中,因红豆集团减持时总股本未变更,天人国际投资减持时总股本已完成变更,故红豆集团"减持比例"以公司当时总股本1,589,315,735股为基数计算,天人国际投资"减持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583,000,735股为基数计算。"当前持股比例"均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583,000,735股为基数计算。其余数据以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披露的《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时总股本1,589,315,735股为基数计算。

3、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红豆集团将其持有的1000万股公司股份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转让给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天人国际投资将其持有的共19,000,000股公司股份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转让给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均已完成股份过户手续。

(二)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